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30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89 万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777 万元变更为 40,866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777 万股变更为 40,866 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充值卡销售”。

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9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77 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6 万

	元。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36,77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40,86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充值卡销售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由于公司已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类型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